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晏瑄

電話：03-3322101#7471

傳真：03-3361044

電子信箱：www77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000026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00002651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110年本土語(閩南語)情境式演說語文競賽指導教師增能研習」一案，請貴校鼓勵語文競賽指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 二、因應110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情境式演說將列為全國賽學生組正式比賽項目，針對情境式演說競賽辦理旨揭研習，以確立各校選拔原則，並增進各校訓練技巧，協助各校及早因應新型態比賽，相關研習資訊如下：
 - (一)研習日期：110年1月27日(星期三)。
 - (二)研習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
 - (三)研習地點：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四樓演藝廳。
 - (四)參加對象及人數：本市公私立高中、國中、國小本土語(閩南語)情境式演說語文競賽指導教師，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100人。
 - (五)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0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教務處 110/01/13 14:34



1100000296

有附件

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開課單位請點選大埔國小。如有疑問，請洽大埔國小教導處：(03)3298329分機210。

三、本局同意報名參加研習教師、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課務自理；全程參與研習活動之人員依規定核發 4 小時研習時數。

四、檢附「本市110年本土語(閩南語)情境式演說語文競賽指導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本市公私立各國小、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